

碩士班修業流程

1. 計畫口試 → 2. 論文口試 → 3. 畢業離校

1. 修畢 18 學分
2. 參加學術研討會至少 12 小時
3. 旁聽碩班計畫口試至少 2 次

最慢於口試前一個月的 15 號前
提出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學習護照正本

1. 聯繫口委預約口試時間
2. 向系辦預約借可口試教室
3. 最慢於口試一週前上網登錄口試

口試當天：

1. 領取口試委員聘書
2. 借教室 Key
3. 備齊相關表單

通過計畫口試(proposal)

可提出論文口試

NO
未
通
過
口
試



碩士班修業流程

1. 計畫口試 → **2. 論文口試** → 3. 畢業離校

1. 通過計畫口試
2. 即將修畢全部學分數(含當學期)
3. 旁聽碩班論文口試至少 1 次
4. 修滿「學術倫理教育」時數，並通過測驗

最慢於口試前一個月的 15 號前
提出申請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歷年成績單
3. 學習護照正本

1. 聯繫口委預約口試時間
2. 向系辦預約借用口試教室
3. 上網登錄口試資訊

口試當天：

1. 借教室 Key
2. 備齊相關表單(含論文審定書)

通過論文口試(final)

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

NO
未
通
過
口
試

碩士班修業流程

1. 計畫口試→2. 論文口試→**3. 畢業離校**

